股票代碼：6533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de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1號矽導竹科研發中心行政棟B1訓練教室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1

股東常會議程.....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6
四、討論事項二 7
五、臨時動議 9

附　　件.....10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11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14
附件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15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18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 21
附件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23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25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31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37

附　　錄.....3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二、公司章程 44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48
附錄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49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二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1號矽導竹科研發中心行政棟B1訓練教室

議程：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五、 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討論事項二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三）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一、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公司法已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為配合法令增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至第13頁附件一。

決議：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二。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至第17頁附件三。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配合公司法修訂第二百三十五條及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依修訂後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前述章程修訂案後始得發放。

(二) 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及員工酬勞總額新台幣183,924元(佔扣除員工酬勞前稅前利益之3%)，全數以現金發放，分配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並得依營運需要一次或分次發放，有關員工酬勞發放時間及相關發放作業，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三) 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無致調整未分配盈餘之情事，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三) 本公司並無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至第20頁附件四。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至第22頁附件五。

報告案七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與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23頁至第24頁附件六。

三、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二及第25頁至第36頁附件七至附件八。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配合公司法修訂第二百三十五條及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依修訂後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877,139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87,714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16,981元後，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保留新台幣3,272,444元不予分配。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877,139
減：法定盈餘公積	(387,714)
減：特別盈餘公積	(216,98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272,444
減：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72,44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四、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上述法令如有修正時，發行股數及價格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二)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應保留

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90%~85%之股份，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承銷事宜。

（三）本次增資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擬以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10,809,1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80,91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本次增資按配股除權基準日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比例計算之，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及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影響股東配股率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六）本增資案所訂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　　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晶 心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記名股票應辦理無實體登錄，故刪除股票印製等作業說明。
第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刪除)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關於股東會開會天數之規定係依公司法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辦理，故刪除公發前之開會天數。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刪除)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關於股東會開會天數之規定係依公司法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辦理，故刪除公發前之開會天數。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新增。 因應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105 年度初次上市(櫃)之公司應於公司章程中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因應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修訂。 本公司已於104年4月29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故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字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一。 六、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	因應公司法第235之1條規定新增，原第二十三條移至第二十三條之一。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再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無	因應公司法第235之1條規定修正，原二十三條移至二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增訂本次修改日期。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一〇四年度，晶心跨過了十週年的成長歲月，蛻變為全球推廣產品的公司。在營運上持續了成長的軌跡，達成了百分之十五的營業額成長及最小幅度的可見盈餘，雖然二者都非令人滿意，但這確實是十一年來最好的成績。無論在哪一方面，我們仍在持續改善的路程之中。

<核心智財與技術>

在一〇四年度，晶心科技發表了 D1088，這是一款五級流水管線的 AndeStar 第三代 V3 指令集、極低功耗、極高運算效能，整合了單指令多重資料的數位訊號處理單元的晶心核心，特別適用於物聯網時代各種傳感器輸入需要進行訊號處理的應用場合。晶心科技並開啟針對物聯網應用的支援生態系統（Eco system）：Knect.me，整合了系統軟體、即時作業系統、各種無線聯結規範的軟體堆疊、偵錯軟硬體、創客軟硬體、客戶產品於此一生態系統，以便加速客戶開發物聯網相關應用之系統晶片，已有客戶成功運用此一生態系統以獲得其物聯網產品所需之相關支援。

<推展行銷>

在一〇四年度，全球經濟疲態已見，晶心科技仍然努力達到了百分之十五的成長，而客戶含晶心核心的晶片全年出貨數量成長到 3.89 億顆，我們相信更大數量及成長尚在未來。這一年也是晶心科技首次在歐洲開創市場，並贏得第一家歐洲客戶簽約的一年！此一同時，晶心科技亦獲得台積電頒贈之 OIP 伙伴之 2015 年最佳新 IP 獎項，標誌了晶心科技產品對於台積電及台積電客戶社群在 IP 上的貢獻。

<未來展望>

晶心科盱衡全球市場情勢，持續努力全球選擇區域之推廣，預期未來達到三分之一來自臺灣、三分之一來自大陸、三分之一來自全球其他各國之業績分配，以求穩定的大幅成長。產品上預期將有更多客戶產品進入量產，希望以此帶來對業績的穩定貢獻，並能開發更多的產品區隔化、應用區隔化的核心智財，以便打進更豐富的市場區隔，帶來更大的成長空間。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定華

(建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炯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俊輝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及其他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與他人簽訂契約宜包含誠信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助或捐贈金額，依核決權限表中付款申請項目呈送核決單位核准。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如現金、禮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但屬正常社交禮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時，以不超過 NT$3,000 或等值為上限。若因顧慮婉拒造成不妥而暫收超過 NT$3,000 之禮品時，應繳交至職工福利委員會處理。

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時，贈禮金額超過 NT$3,000(含)，應經請採購程序統由採購單位辦理，以公司名義贈送。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十六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

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舉辦教育訓練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等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室檢舉。

檢舉事項若涉及董事或內部人，則應呈報至董事會。

對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於以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由內部稽核單位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於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第二十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當事人對有關個人懲處認為有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可以書面提出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運作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制定。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內容

考量本公司狀況與需要，本準則包括：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公司應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為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具體檢舉制度依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

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經理人若違反本準則時，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作業辦法處理。董事、監察人違反本準則者，將交董事會調查並處理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制定。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與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為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第六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

第七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八條　本公司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

第九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不得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之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

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供應商，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第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制定。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會計師：許　新　民

郭　紹　彬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787,740	91.60	$ 781,903	92.93	$ 148,233	80.6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	-	2,295	0.27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44,442	5.17	32,536	3.87	11,404	6.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936	0.22	10,551	1.25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9	0.07	293	0.04	192	0.10
130x	存貨	四及六.4	976	0.11	874	0.10	1,840	1.00
1410	預付款項		8,721	1.01	1,158	0.14	1,499	0.8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4,404	98.18	829,610	98.60	163,168	88.7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3,521	1.57	3,233	0.38	2,882	1.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370	0.04	333	0.04	530	0.2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841	0.10	7,388	0.88	16,477	8.9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44	0.01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41	0.10	798	0.10	793	0.4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17	1.82	11,752	1.40	20,682	11.25
1xxx	資產總計		$ 860,021	100.00	$ 841,362	100.00	$ 183,850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令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 231	0.13
2170	應付帳款		3	-	260	0.03	376	0.2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894	2.66	24,290	2.89	52,152	28.36
2310	預收款項	七	3,330	0.39	4,339	0.51	5,948	3.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8	0.10	669	0.08	585	0.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105	3.15	29,558	3.51	59,292	32.25
2xxx	負債總計		27,105	3.15	29,558	3.51	59,292	32.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9	359,619	41.82	350,300	41.64	475,695	258.74
3200	資本公積	六.9及六.10	469,637	54.61	574,607	68.29	379	0.21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877	0.45	(112,336)	(13.35)	(350,629)	(190.72)
3400	其他權益		(217)	(0.03)	(767)	(0.09)	(887)	(0.48)
3xxx	權益總計		832,916	96.85	811,804	96.49	124,558	67.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0,021	100.00	$ 841,362	100.00	$ 183,850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 216,573	100.00	$ 189,75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679)	(0.31)	(1,455)	(0.77)
5900	營業毛利		215,894	99.69	188,302	99.23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283)	(25.06)	(56,871)	(29.97)
6200	管理費用		(40,101)	(18.52)	(37,172)	(19.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944)	(51.69)	(96,317)	(50.76)
	營業費用合計		(206,328)	(95.27)	(190,360)	(100.3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566	4.42	(2,058)	(1.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5,343	2.47	1,583	0.8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	0.01	3,147	1.6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89)	(4.15)	231	0.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9)	(1.67)	4,961	2.62
7900	稅前淨利		5,947	2.75	2,903	1.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2,070)	(0.96)	(2,457)	(1.29)
8200	本期淨利		3,877	1.79	446	0.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	0.23	120	0.0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	0.0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0	0.25	120	0.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27	2.04	$ 566	0.30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 0.11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 0.11		$ 0.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75,695	$ 379	$ (350,629)	$ (887)	$ 124,558
D1	103年度淨利	-	-	446	-	446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0	12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6	120	566
E1	現金增資	80,000	560,000	-	-	64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237,847)	-	237,847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452	14,228	-	-	46,680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50,300	574,607	(112,336)	(767)	811,8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2,336)	112,336	-	-
D1	104年度淨利	-	-	3,877	-	3,87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0	5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877	550	4,4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319	7,366	-	-	16,685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59,619	$ 469,637	$ 3,877	$ (217)	$ 832,9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947	$ 2,90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7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	-
A20100	折舊費用	244	1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0)	(1,163)
A20200	攤銷費用	6,717	10,2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	(5)
A20300	呆帳費用	523	1,2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65)	(1,168)
A21200	利息收入	(3,807)	(1,32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57	6,4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989	(2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95	(2,2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12,429)	(22,416)	C04600	現金增資	-	64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15	(10,55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128	40,2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	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28	680,224
A31200	存貨	(102)	9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37	633,670
A31230	預付款項	(7,563)	3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1,903	148,233
A32130	應付票據	-	(2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7,740	$ 781,903
A32150	應付帳款	(257)	(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6)	(27,862)				
A32210	預收款項	(1,009)	(1,6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9	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545	(44,0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00	1,2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71)	(2,5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74	(45,3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會計師：
許　新　民
郭　紹　彬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800,680	93.02	$ 784,798	93.23	$ 149,735	81.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	-	2,295	0.27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46,998	5.46	32,536	3.86	11,404	6.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	-	10,551	1.25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06	0.07	312	0.04	206	0.1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976	0.11	874	0.10	1,840	1.00
1410	預付款項		8,812	1.03	1,158	0.14	1,499	0.8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8,072	99.69	832,524	98.89	164,684	89.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568	0.07	455	0.06	1,222	0.6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166	0.14	8,050	0.96	17,432	9.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44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77	0.10	798	0.09	793	0.4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5	0.31	9,303	1.11	19,447	10.57
1xxx	資產總計		$ 860,727	100.00	$ 841,827	100.00	$ 184,13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 231	0.13
2170	應付帳款		3	-	260	0.03	376	0.20
2200	其他應付款		23,360	2.71	24,755	2.94	52,433	28.47
2310	預收款項		3,358	0.39	4,339	0.52	5,948	3.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90	0.13	669	0.08	585	0.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811	3.23	30,023	3.57	59,573	32.35
2xxx	負債總計		27,811	3.23	30,023	3.57	59,573	32.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8	359,619	41.78	350,300	41.61	475,695	258.35
3200	資本公積	六.8及六.9	469,637	54.56	574,607	68.26	379	0.20
3300	保留盈餘	六.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877	0.45	(112,336)	(13.35)	(350,629)	(190.42)
3400	其他權益		(217)	(0.02)	(767)	(0.09)	(887)	(0.48)
3xxx	權益總計		832,916	96.77	811,804	96.43	124,558	67.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0,727	100.00	$ 841,827	100.00	$ 184,13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 218,923	100.00	$ 190,42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679)	(0.31)	(1,455)	(0.76)
5900	營業毛利		218,244	99.69	188,970	99.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006)	(26.50)	(50,717)	(26.64)
6200	管理費用		(46,835)	(21.39)	(43,213)	(22.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944)	(51.13)	(96,317)	(50.58)
	營業費用合計		(216,785)	(99.02)	(190,247)	(99.91)
6900	營業利益		1,459	0.67	(1,277)	(0.6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010	其他收入		5,373	2.45	1,597	0.8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5)	(0.40)	2,583	1.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88	2.05	4,180	2.20
7900	稅前淨利		5,947	2.72	2,903	1.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2,070)	(0.95)	(2,457)	(1.29)
8200	本期淨利		3,877	1.77	446	0.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	0.23	120	0.0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	0.0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0	0.25	120	0.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27	2.02	$ 566	0.3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77		$ 44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27		$ 566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 0.11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 0.11		$ 0.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75,695	$ 379	$ (350,629)	$ (887)	$ 124,558
D1	103年度淨利	-	-	446	-	446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0	12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6	120	566
E1	現金增資	80,000	560,000	-	-	64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237,847)	-	237,847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452	14,228	-	-	46,680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50,300	574,607	(112,336)	(767)	811,8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2,336)	112,336	-	-
D1	104年度淨利	-	-	3,877	-	3,87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0	5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877	550	4,4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319	7,366	-	-	16,685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59,619	$ 469,637	$ 3,877	$ (217)	$ 832,9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令青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947	$ 2,90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0)	(1,163)
A20100	折舊費用	307	2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	(5)
A20200	攤銷費用	7,043	10,5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8)	(1,168)
A20300	呆帳費用	523	1,284				
A21200	利息收入	(3,837)	(1,3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57	6,4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95	(2,295)				
A31150	應收帳款	(14,985)	(22,4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51	(10,55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	84	C04600	現金增資	-	640,000
A31200	存貨	(102)	96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128	40,224
A31230	預付款項	(7,654)	3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28	680,224
A32130	應付票據	-	(2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6	86
A32150	應付帳款	(257)	(1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882	635,0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5)	(27,6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798	149,735
A32210	預收款項	(981)	(1,6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680	$ 784,7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1	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53)	(42,7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30	1,2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71)	(2,5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6	(44,0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周[illegible]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因應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105 年度初次上市(櫃)之公司應於公司章程中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附　　錄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 年 10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3. 於上述公告時間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7.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9. 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 股東本人或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如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2.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時間、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3.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三條　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應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投票計票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則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會場秩序維持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nde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七、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SoC 平台服務 (RISC CPU for Embedded Processor SoC)
(1) Generic platform (通用型平台)
(2) Network platform (網路平台)
(3) Multimedia platform (多媒體平台)
2. 積體電路
(1) 含 Andes CPU 之 Platform SoC
(2) 其他支援 Platform SoC 之積體電路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

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三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二十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給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業狀況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一。

六、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6,030,5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四、截至本公司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翔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介	104.6.30	5,376,630	14.9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漢銘	104.6.30	5,784,778	16.06
董事	智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榮興	104.6.30	739,595	2.05
董事	林志明	104.6.30	387,412	1.08
董事	蘇泓萌	104.6.30	248,541	0.69
獨立董事	楊建國	104.6.30	0	0
獨立董事	林孝平	104.6.3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12,536,956	34.80
監察人	建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華	104.6.30	260,542	0.72
監察人	劉炯朗	104.6.30	0	0
監察人	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何俊輝	104.6.30	850,000	2.3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1,110,542	3.08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table>
<tr><td colspan="3">年度
項目</td><td>105 年度(預估)</td></tr>
<tr><td colspan="3">期初實收資本額</td><td>359,618,500 元</td></tr>
<tr><td rowspan="3">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td><td colspan="2">每股現金股利</td><td>0 元</td></tr>
<tr><td colspan="2">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td><td>0 股</td></tr>
<tr><td colspan="2">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td><td>0.03 股</td></tr>
<tr><td rowspan="6">營業績效變化情形</td><td colspan="2">營業利益</td><td rowspan="12">不適用(註二)</td></tr>
<tr><td colspan="2">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稅後純益</td></tr>
<tr><td colspan="2">每股盈餘</td></tr>
<tr><td colspan="2">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td></tr>
<tr><td rowspan="6">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td><td rowspan="2">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td><td>擬制每股盈餘</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r><td rowspan="2">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td><td>擬制每股盈餘</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r><td rowspan="2">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td><td>擬制每股盈餘</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able>

註一：俟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其中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發 0.03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五年財務預測資訊。